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昆仑联通”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

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说明与承诺，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

3、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行业、技术、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此外，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中国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与保证。

4、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29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6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6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联数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以及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系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由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胡衡沅，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00 房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后摘牌并二次挂牌的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北交所《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等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昆仑联通”，证券代码为“839530”，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昆仑联通”，证券代码为“874435”。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申报北交所上市。

（三）发行人自设立来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或者分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后摘牌并二次挂牌的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东方投行签署的保荐和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7,484.45 万元、8,492.66 万元、9,519.22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后摘牌并二次挂牌的公司”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售前技术咨询部、产品及方案解决部、技术交付部、运维管理部、法务部、市场部、商务运营部、技术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部、计划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以及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后摘牌并二次挂牌的公司”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2,548.8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492.66 万元、9,519.22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0.61%、25.46%,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情形。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销售部、售前技术咨询部、产品及方案解决部、技术交付部、运维管理部、法务部、市场部、商务运营部、技术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部、计划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部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计划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为 9 名，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7,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发起人，共有 9 名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实缴出资情况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

认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衡沅，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5.68 万股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36.04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661.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9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衡沅。胡衡沅与昆仑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胡衡沅与昆仑合伙系一致行动人，胡衡沅代表昆仑合伙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且其代表昆仑合伙投票的表决结果与其自身保持一致。胡衡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69% 的表决权，并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97%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66% 的表决权。胡衡沅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胡衡沅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刘旭梅为股东张宏配偶的姐姐，张宏与刘旭梅二人存在亲属关系。

2、发行人股东胡衡沅持有昆仑合伙 21.90% 的财产份额，为昆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衡沅与昆仑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晋健持有昆仑合伙

24. 3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崔岳持有昆仑合伙 11%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严强持有昆仑合伙 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李昌容持有昆仑合伙 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左贤超持有昆仑合伙 5.38%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认为，昆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股东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昆仑联通国际，并由昆仑联通国际在新加坡设立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昆仑联通。

昆仑联通国际主要负责发行人新加坡地区以外的其他境外业务，提供境外的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昆仑联通国际无须就经营其业务取得认可资格、牌照、批准、同意或进行备案。

新加坡昆仑联通主要负责发行人新加坡业务，提供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昆仑联通无须就其主要业务活动取得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证。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云计算解决方案、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实际经营所需的许可，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依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产、其他无形资产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所述的子公司股权，该等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动产租赁

1、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不动产权。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租赁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为通用型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费用。基于上述，本所认

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9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25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已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并予以登记，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8项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拥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租赁房屋、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

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等。

本所认为，该等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无其他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 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生效的章程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环境保护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安全生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市场监督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障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能在当月缴纳或无法缴纳所致，且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海关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外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

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整体战略目标如下：

公司紧跟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立足于 IT 服务市场，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服务”双轮驱动为业务发展战略，致力于解决客户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并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基础，以人才培养和引进为支撑，以优化管理水平为保障，通过全国化拓展、资本化运作、完善技术和服务水平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重点专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信息安全等行业的同时，大力发展 IT 运维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数据治理服务，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努力跻身“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 IT 服务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相关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系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包括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并就

未履行该等承诺出具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前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前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决策管理程序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前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一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前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及财务报表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由于报告期间、规则要求不同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不属于重大披露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以及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g in black ink.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eng in black ink.

王 鹏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Hongji in black ink.

马宏继

2024年 6 月 23 日